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 徐永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13,127元	95年3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2	435,676元	95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無	按上開利率20%
3	21,514元	無	無	95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0%